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0.06 ~ 2022.10.1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7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7
肆、財富傳承新聞	-----	29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25335 號

01. 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提領。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補送之。

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



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前二項貨物之繳納稅費、放行及提領之作業方式與第一項貨物同。其備供查核之文件如採連線申報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核銷、比對相符者，得准免予補送書面文件。

第十八條

連線轉接服務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兼營報關業務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轉接服務。

第十九條

連線業者除個人及進出口業者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報關人以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辦理通關業務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02.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請營利事業檢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該局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由 111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籲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補繳之應納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自行發現有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17

03. 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發票

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他們公司汽車是採分 5 期付款方式售出，但買方付了第 2 期款後就不再支付分期款，那麼公司對於第 3 期以後未收款項，是否就不用再開立統一發票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其統一發票之開立時點，原則上應以發貨時為限。如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時，



除於雙方約定收取第 1 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在貨物既已交付之情形下，即須依約於應收取各期價款時，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不因買受人事後未依約支付各期價款而不開立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5 日訂約以 50 萬元之價格出售中古汽車 1 輛給乙，契約明定乙於 111 年 2 月 1 日支付頭期款 10 萬元後，同日甲公司應即交車並辦理過戶登記給乙，而餘款則由乙分 4 期支付，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於每月 1 日按月支付甲公司 10 萬元。惟乙除於 111 年 2 月 1 日給付頭期款 10 萬元，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支付分期款 10 萬元給甲公司外，自 111 年 4 月之後，即開始拖欠分期款。則此時甲公司依法仍有於 111 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開立銷售金額為 10 萬元統一發票之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條件成就前標的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之營業人，嗣後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而由營業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標的物再行出賣者，營業人原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該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原按全額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已一次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者，得由出賣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其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已報繳之營業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而取回之標的物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承上例，甲公司若係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汽車，因買受人乙自 111 年 4 月後即未支付分期款，甲公司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將該汽車取回再出售他人，則甲公司免再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就未收款項各 1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又如甲公司已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一次開立 50 萬元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其對於未收款項 30 萬元已



報繳之營業稅，得檢據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至於甲公司取回汽車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莊宏慶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86

04. 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於建造期間支付之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該局查核當年度預付設備款高達新臺幣（下同）5 千餘萬元，同時列報之利息支出也大幅增加，經查其利息支出內容，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且部分借款係用於擴建廠房，該廠房截至 109 年底尚未完工，依前揭規定 109 年度屬擴建期間之借款利息 200 萬元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應資本化轉列至廠房之成本，核定應補稅額 40 萬元（200 萬元 x 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有借款增建固定資產，其利息支出務必依相關規定列報，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6



05. 申報虧損扣除 四條件不能少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企業要適用虧損扣除制度必須符合四項條件，包括營利事業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等。

近兩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各國內需企業深受重創，營運舉步維艱，營收也呈現赤字虧損。官員表示，部分企業在 2020 年受疫情衝擊，2021 年因應數位轉型腳步，可能有小幅獲利，我國預期不少企業可能會在 2022 年五月報稅季適用虧損扣除。

官員指出，過去企業申報虧損扣除最常犯三大錯誤，其中最多的是計算虧損額度錯誤，還有會計帳冊不完備、未如期申報等。企業計算錯誤多為計算虧損額度時，未計入投資台股獲配股利收入情況。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42 條等規定，當年度企業虧損須減除「不計入所得額的各項收益」，若有餘額，才能做為虧損扣除額度以在後續年度抵稅。

舉例來說，A 公司在 2020 年因疫情虧損 300 萬元，但投資國內企業獲配股利收入 100 萬元；另 A 在 2021 年因轉型電商有成，全年所得額約 800 萬元。

A 在 2022 年五月報稅時，以近兩年度藍色申報書或簽證、帳冊等資料申請盈虧互抵，申報 2020 年度虧損扣除額為 200 萬元（300 萬元 - 100 萬元），扣除後 2021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600 萬元（800 萬元 - 200 萬元），以營所稅率 20% 計稅則為 120 萬元。



官員也表示，公司盈虧必須要證明為真實情況，因此需採納藍色申報書或簽證以茲證明。

虧損扣除要件一覽		
要件	情況	法源
如期申報	在報稅期限內申報並繳稅	所得稅法第39、42條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必須保留進銷項憑證並逐日記帳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國稅局或會計師認定其帳簿屬實	
營利事業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	限定其組織型態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昱均

06. 三角貿易營業人 課稅看地點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台灣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給國外或國內出貨商等，且居間行為在台灣，則屬於國內提供且國內使用勞務，台灣營業人應開立佣金收入統一發票給國外出貨廠商並報繳營業稅。

另台灣營業人若是介紹國外客戶給國內外出貨商訂貨，屬於外銷行為，即使居間行為在國內，多半也可適用營業稅外銷零稅率規定。



至於台灣營業人介紹國外客戶向國外出貨商訂貨（俗稱三角貿易營業人），依財政部 1994、1995 年函釋規定，大致上可依擔保責任分成兩種，台企若未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其佣金收入屬於國外提供勞務，可適用營業稅外銷零稅率；若台企有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則屬於「買賣」行為，應以收付全額分別認列進貨成本及銷貨收入，但因為進出貨地點都在海外，在台不用申報營業稅。

官員指出，台灣營業人充當居間仲介並收取佣金，介紹客戶跟出貨商接洽，大致上可分為國內客戶與國內出貨商、國內客戶與國外出貨商、國外客戶與國內出貨商、國外客戶與國外出貨商共四種情況。

營業人佣金收入課徵營業稅一覽

項目	內 容
適用情形	介紹國內客戶給國內或國外出貨商
課稅方式	營業人應開立佣金收入統一發票給國內外出貨廠商並報繳營業稅
判斷標準	1.最終買受人地點(客戶在台則屬於境內，在國外則為外銷) 2.居間仲介行為發生地點(依此判斷為境內或境外提供勞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林昱均

在國稅局判斷標準中，首先會看「最終買受人地點」與「居間仲介行為發生地點」，若最終買受人是台灣個人或企業，就會涉及到海外進口或國內銷售情況；若最終買受人在國外，除了部分繞道買賣行為以外，多數可適用外銷零稅率規定。另仲介行為則看是否在台灣發生，依此判斷為境內或境外提供勞務。



官員舉例，台北市一家外貿公司 A 在 2020 年接受國內製造業 B 委託，向國外供應商 C 公司洽詢採購機器設備，擔任仲介的 A 卻向 B、C 兩方都收取佣金。

但申報營業稅時，A 僅針對 B 方佣金 1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雖然 C 給付 A 佣金 1,000 萬元，但 A 未開發票給 C 方，台北國稅局查核後，認定短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除補課營業稅並裁處罰鍰。

07. 不動產、股票交易取消 不退稅

財政部指出，個人簽署契約買入不動產需課印花稅、出售公司股票需負擔證交稅，但如果簽署契約後才取消交易，其稅負是依照簽約行為而課徵，即使取消交易，稅局也不會核退印花稅、證交稅等。

我國印花稅是「元老級」稅目，台灣在日據時期則依日本印紙稅法課徵，隨後由國民政府自行印製印花稅票據，目前我國針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憑證仍繼續開徵印花稅，由買方負擔居多，近五年我國單年印花稅規模約為 111 ~ 144 億元。

至於證交稅為我國 1965 年所設置，主要是針對出售有價證券與債券交易課稅，出售有價證券適用千分之 3 證交稅；債券則為千分之 1，但考量我國債券市場與企業籌資所需，債券類證交稅目前停徵至 2026 年底。近五年我國單年證交稅收規模約為 900 ~ 2,754 億元。

但官員指出，消費者購買不動產、賣家出售股票時，其訂定不動產、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書成立後，就必須分別課徵印花稅、證交稅，屬於憑證稅性質，即使因故解除契約或取消作廢，原已成立的稅捐債務也不會因此消滅。



另官員也表示，近期部分不動產買方、有價證券賣方碰到解約時，往往會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要求申請退還，惟該法規僅限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才能核退，國稅局往往會否准其退稅要求。

08. 小商家進項憑證 可扣抵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營業稅額的憑證時，可按當期進項稅額 10% 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時，可以再下一期繼續扣減。

國稅局官員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如攤販、便當店、小吃店等，必須在 11 月中旬繳納第 3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因為小規模營業人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由國稅局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認定課稅。

營業人取得憑證時，可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上一季各月份進項憑證。

國稅局舉例，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為 10 萬元，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甲商號取得符合規定的進項稅額共 4,000 元，並於 5 日前申報，即可扣減進項稅額 10%，因此甲商號當季應納營業稅額為 2,600 元〔(10 萬元×1%×三個月) - (4,000 元×10%)〕。



09. 台股不給力 9 月證交稅收連 9 黑 全年稅收估超徵 3000 億元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統計處今天公布 9 月稅收，其中證交稅收 126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29.1%，連續九個月稅收負成長；累計 1 至 9 月實徵淨額 136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69 億元，減少金額也創歷年同期之最。至於今年全年稅收可望達到 3 兆元，較預算數超徵近 3000 億元。

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表示，9 月稅收實徵淨額 3653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632 億元、增幅 20.9%。累計 1 至 9 月稅收 2 兆 626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880 億元、增幅 17.3%。

今年前 9 個月的主要稅目中，稅收占分配預算數比率大於 100% 的有遺產稅 (167.7%)、營所稅 (152.4%)、贈與稅 (144.9%)、綜所稅 (125.1%)、營業稅 (120%)、關稅 (104.7%)、證交稅 (104.2%)；低於 100% 的有菸酒稅 (99.2%)、土增稅 (96.1%)、貨物稅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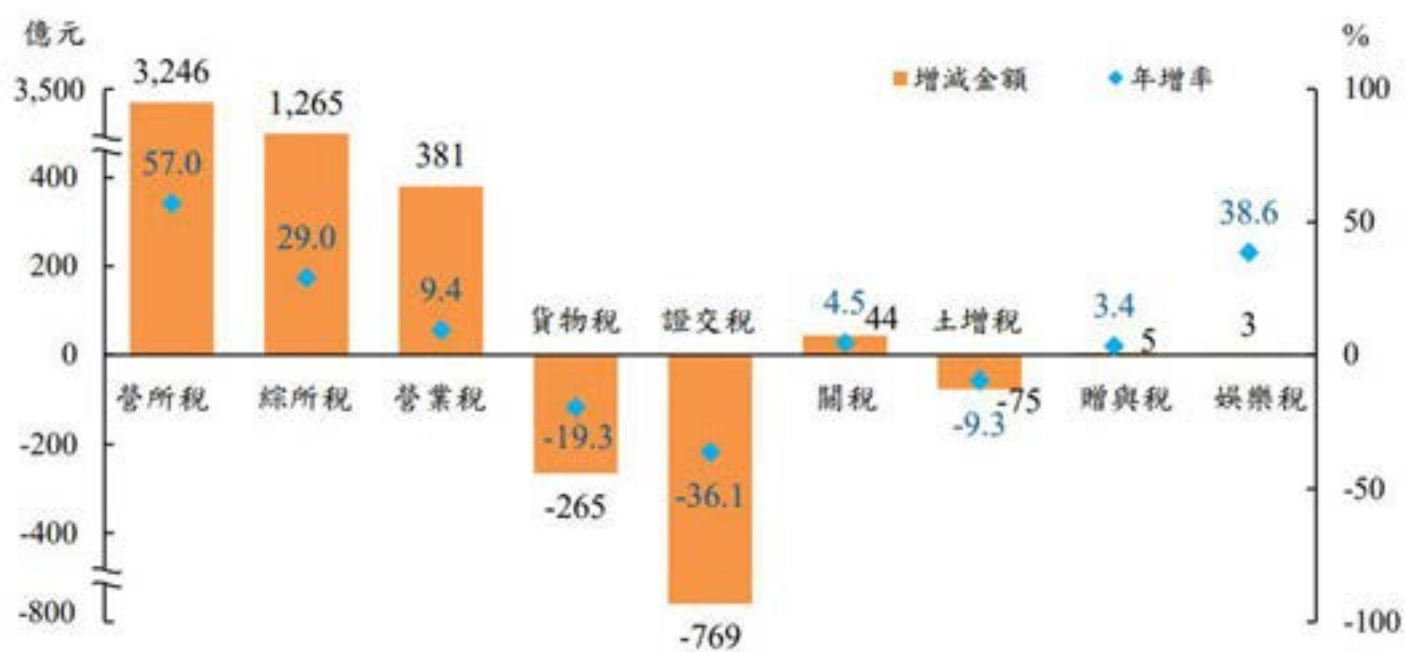
至於 9 月創新高的稅收為印花稅的 20 億元，主要來自銀行保險、醫療業；累計前 9 個月創新高的稅收有關稅、營所稅、綜所稅、遺產稅、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和總稅收。

證交稅方面，陳玉豐說，9 月及累計 1 至 9 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值為 2450 億元、3025 億元 (上年同期為 3656 億元、4828 億元)，全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126 億元，較去年同月減少 52 億元、減幅 29.1%；累計 1 至 9 月稅收 1362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69 億元、減幅 36.1%。



陳玉豐指出，9月上市櫃股票的日均成交值為今年以來最低，連續5個月降到預算數以下；至於證交稅收減少除了因為基期較高，因歐美通膨未改善，聯準會積極升息影響市場流動性，擔憂未來經濟衰退，且外資受美國持續升息影響，也推升公債殖利率和地緣政治擔憂。不過，累計今年前9個月的證交稅收仍是歷年同期次高，日均成交值3025億元也是歷年次高。

主要稅目別變化
(111年1-9月)



九月稅收統計。圖 / 財政部統計處提供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會先抵繳欠稅哦！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收到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款但為何退稅金額與申報時的退稅金額不同，另外還收到 1 張由國稅局寄來的「退稅抵繳通知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退稅款，依法應先抵繳其積欠稅捐，且抵繳欠稅範圍並未侷限國稅，也涵蓋地方稅欠稅。抵繳後有剩餘，才會撥入指定帳號或寄發退稅支票（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兌領，同時寄發「退稅抵繳通知書」，讓納稅義務人了解退稅金額不同的原因。

該局同時提醒民眾，國稅局絕對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去 ATM 進行轉帳退稅，呼籲民眾務必小心提防，以免上當受騙。如有任何退稅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施孟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1

02.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取得的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佃農因耕地出租人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所領取的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該補償費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耕地承租人得按所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舉例說明，張君於 110 年出售土地，因與佃農終止三七五租約，支付佃農陳君補償費 5,300,236 元，陳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取得補償費之半數，申報其他所得 2,650,118 元，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三七五租約補償費因非屬扣繳範圍所得，因此無扣(免)繳憑單，佃農較容易疏忽而未依規定申報，民眾如有是類所得而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林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9

03. 二親等親屬間的財產買賣，應提出確有支付價款證明

民眾楊先生詢問，他想將名下房產賣給弟弟，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前，是否要先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有買賣約定，但在稅法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



非當事人能提出收付價款的確實證明。

該局說明，因楊先生與其弟為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雙方財產買賣除提供買賣契約書外，仍須檢附收付價款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審核買賣行為確屬事實後，國稅局會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楊先生再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二親等親屬間不動產買賣時，務必保留相關交易價金支付流程證明，且該支付價款不得源自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等情形，如經查獲有虛偽安排非屬買賣交易行為，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民眾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04.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款將於今(111)年 10 月 31 日撥入民眾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國稅局亦於同日寄出退稅憑單。本批退稅對象為今年 5 月 11 日以後申報及今年 5 月 10 日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的人工、二維條碼與稅額試算紙本回復退稅確認申報等案件。

該局說明，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至今年 12 月 30 日止，民眾接到退稅憑單請儘速兌領。退稅憑單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000 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退稅憑單向憑單上所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現金；金額達 5,000 元未滿 20,000 元者，則需至金融機構或郵局，以票據交換方

式領取退稅款；若金額達 20,000 元以上者，禁止背書轉讓，僅能將該憑單存入受退稅人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的存款帳戶。

該局呼籲，每年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多加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國稅局核定退稅時，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除可節省往返金融機構的兌領時間，又可兼顧防疫減少接觸，安全又便利！

尚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逕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由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09

05. 個人承攬營建工程 要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11）日表示，營建業將興建工程轉包給下游承包商，如果承包商屬於個人承攬部分工程、進行維修業務並取得收益時，屬於銷售勞務的一環，必須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業稅；若經查獲未繳稅，會被補稅處罰。

國稅局官員表示，個人承包房屋裝潢工程並自負盈虧，屬銷售勞務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稅，如果每月平均承攬金額高於 20 萬元，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官員舉例，先前查核甲公司 2021 年度申報員工 A 薪資所得時，發現薪資所得扣繳憑單金額 80 萬元，是根據甲公司與 A 簽訂的承攬合約



支付。合約內容載明員工 A 承包甲公司北部地區銷售家電產品的維修，與商品安裝等業務。

營業登記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須營業登記	不管是個人工作室、商號或公司，有營業事實就必須進行營業登記，例如：盈虧自負的個人承包商、設計接案者等
不須營業登記	經營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業者或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可免登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因此，A 自甲公司取得的服務報酬屬於銷售勞務範圍，非屬薪資性質，A 因承攬安裝、維修等業務而取得報酬 80 萬元，屬於有營業事實但未辦營業登記，已觸犯擅自營業並短漏報銷售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需按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率 1% 補稅，並處一倍罰鍰；而甲公司因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也要按《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罰鍰。

國稅局官員提醒，不管是個人工作室、商號或公司，只要有營業事實

就必須進行營業登記，並向主管稽徵機關繳納營業稅，但如果是經營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業者或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才可免登記。

另外，小規模營業人可以向管轄國稅局或稽徵機關申請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則由國稅局依營業的地點、面積及行業別核定的營業額的 1% 計算，國稅局會主動寄稅單給營業人，但如果查定稅額太高時，營業人可以自行加總近六個月的所有交易資料，計算出平均月銷售額，將資料送至所轄區國稅局，要求更正查定銷售額；日後如果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時，管轄國稅局或稽徵所將輔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06. 進口商付權利金 別漏報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按《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的權利金及報酬時，應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以免遭補稅。

關務署指出，近期查獲某日系品牌零售商因不熟悉申報規定，未將支付進口貨物的權利金計入完稅價格申報，經事後稽核，補徵稅款逾新台幣 2,000 萬元。

官員表示，權利金應否計入完稅價格，須視個案而定，實務上曾有進口人將權利金支付給和賣方無關的第三方，但因權利金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銷售條件之一，必須計入完稅價格。



官員舉例，進口商 A 向國外購買專利製造的機器，賣方要求進口商 A 支付權利金給第三方專利權人，此時進口商支付給賣方的貨物價款雖未包含該筆權利金費用，但因為進口商支付的權利金與待估價貨物有關，且為進口貨物的交易條件，因此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加計支付第三方的權利金。

07. 團購主注意！團購品放自宅 房屋稅將加重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新冠疫情帶動團購商機，稅務局官員提醒，團購主如果將團購品放在自宅供會員取貨，使用部分應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若房屋原本是供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稅將會增加。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員表示，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課徵，房屋置放待售團購商品已具倉庫性質，該使用部分應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

官員說，團購主以營利為目的，不論是否已向國稅局辦竣營業稅籍登記，只要有使用房屋置放待售團購商品或是以自有或承租方式設置團購店面，供特定會員或不特定民眾購買取貨，納稅義務人應就該使用部分面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改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房屋稅。

08. 申設高風險新創 三條件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自 2021 年 1 月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應將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如果發行或私募公司屬於新創事業公司，且滿足三條件，就能申請為高風險新創公司，交易時仍可免納入計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公司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且符合三條件就能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為高風險新創產業。條件包含第一，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及發展性；第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第三，開發的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潛力。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的計算，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若能提供實際成交價及原始取得成本，可核實計算；但如果只有成交價、無法證明取得成本，則以成交價兩成計算損益；若連成交價都沒有，則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財報每股淨值 75% 計算。

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09. 愛車不慎失竊後尋獲 稅務局：少這個動作就 GG 了

聯合報 /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員表示，一般民眾愛車失竊，雖記得向警察機關辦理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手續，但車輛尋獲後，務必向監理機關辦理驗車並重新領牌，該車輛才能繼續使用。

官員提醒，民眾愛車不慎失竊後，一般會記得辦理申報失竊及註銷牌照手續，但車輛尋獲後，卻常忽略而未向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手續即開車上路，一旦被查獲，根據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除了要補徵車輛尋獲日到查獲日的使用牌照稅外，還要再依補徵的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因此要提醒車主，車輛失竊曾辦理註銷，之後尋獲應先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後再上路，以免遭受處罰。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失業期間扶養眷屬免煩惱！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眷屬加給

考量勞工失業家庭經濟將受影響，就業保險提供之給付項目「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均訂有眷屬加給規定，申請人於請領給付或津貼期間，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即可適用加給規定，以減輕失業勞工之經濟壓力。

勞動部表示，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加給對象原為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已將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如有扶養以上列舉眷屬，給付或津貼之標準，除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外，每扶養 1 人會再加給 10%，最多計至 20%。據勞保局統計，111 年 1 月至 8 月，眷屬加給共計 13 萬 9 千餘件，核付金額計 7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因扶養無工作收入父母請領加給之案件，計 7 萬 6 千餘件，核付金額為 3 億 4 千萬餘元。

勞動部進一步提醒，《就業保險法》所規範之受扶養眷屬，不以健保隨同加保之眷屬，或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列報受扶養親屬為限，只要確實受申請人扶養且無工作收入之眷屬均屬之。如欲請領眷屬加給，申請人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應於申請書填妥受扶養眷屬資料，並檢附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業務單位：勞動保險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同時繼承房產及房貸，有條件減輕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賦

近年來房價攀升，民眾買房背負高額房貸，個人繼承該不動產後，因無力負擔所繼承房地的房貸債務，即行轉賣、或是換屋的情況相當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同時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之房地抵押貸款債務，有條件減輕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賦。

該分局說明，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且確由該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核屬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又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依財政部公告，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適用 20% 稅率。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王君於 110 年 5 月繼承其父親在 107 年 3 月購買的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併同繼承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貸款餘額 800 萬元，因王君無力負擔房貸債務，變賣房地償還房貸，111 年 9 月以 1,000 萬元出售，假設必要費用為 30 萬元、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 20 萬元，王君應負擔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稅，應為房地房地交易所得 - 額外負擔 - 土地漲價總數額，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如下：

1. 房地交易所得 = 售價 1,0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必要費用為 30 萬元 = 670 萬。

2. 王君同時繼承房地及貸款之未償債務 800 萬元，且確由王君實際負擔償還，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的額外負擔 500 萬元 (=800 萬元 -300 萬元)，可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3. 課稅所得 = 房地交易所得 670 萬元 - 額外負擔 5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20 萬元 =150 萬元

應納稅額 = 課稅所得 150 萬元 × 稅率 20%=30 萬元

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個人於繼承房地後為擔保自己之債務，才以該房地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之貸款，則不適用上述減輕房地交易所得稅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林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02. 適用遺產扣除額 遺族、繼承人是關鍵

工商時報 林昱均

繼承遺產，繼承人可適用遺產免稅額 1,333 萬元與各項扣除額節稅。不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要使用遺產稅扣除額，像是遺族（遺留親屬）包含配偶、父母，或是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等，主要是依照繼承人與遺族身分認定，並非過世者。

我國遺產稅申報人順位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



而繼承人優先順序依序為配偶（當然繼承人）、子女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父母（第二順位）、兄弟姊妹（第三順位）、祖父母（第四順位）。

依遺贈稅法第 16、17-1 條規定，親屬（被繼承人）死亡時，有多項財產免計遺產稅，包括過世者日常生活必需用具（總額上限 89 萬元）、職業工具（總額上限 50 萬元）、過世者死亡前五年內已繳遺產稅財產，過世者自己創作的著作權、發明專利權、藝術品，以及公共使用道路土地等 14 種。

另在扣除額方面，除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不限情況可使用，過世者若遺有配偶、父母等，可分別適用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父母扣除額 123 萬元。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M T W T F S 1月31日 除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廿九 三十 臘月 初二 小寒 初四 初五 初六 09 10 11 12 13 14 15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大寒 十九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正月 初二 初三 立春 初五 06 07 08 09 10 11 12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雨水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7 28 廿七 廿八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 二月 Rebruary	03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廿九 三十 二月 初二 驚蟄 06 07 08 0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春分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三月 初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三 初四 清明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穀雨 廿一 廿二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07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立夏 初六 初七 08 09 10 11 12 13 1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小滿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9 30 31 廿九 五月 初二 五月 May	06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05 06 07 08 09 10 11 初七 芒種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一 廿二 夏至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6 27 28 29 30 廿八 廿九 三十 六月 初二 六月 June
07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初三 初四 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小暑 初十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 初二 七月 July	08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07 08 09 10 11 12 13 立秋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處暑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 28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初六 初七 初八 04 05 06 07 08 09 1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白晝 十四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秋分 廿九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 九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M T W T F S 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寒露 0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九 三十 初九 初七 十月 初二 初三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06 07 08 09 10 11 12 十三 立冬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七 廿八 小寒 三十 十一月 初二 初三 27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1月12日 國父誕辰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初八 初九 初十 04 05 06 07 08 09 10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雪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冬至 臘月 初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